明年高校毕业生预计1299万人

多部门联合召开会议全力确保就业总体稳定

11月19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在京联合召开2027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义和使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力确保2027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吴秀章，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钟志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四皓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7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99万人，要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党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一是用好政策“先手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促就业，用足用好现行政策，支持出台增量政策，优化招录时序安排。二是拿出拓岗“关键招”，挖潜更多岗位资源促就业，支持重点区域提升就业承载力，助力重点产业更多吸纳就业，拓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空间，推动国有企业稳岗扩岗，促进中小企业就业吸纳，支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是抓实服务“着力点”，推动服务提质升级促就业，有力有效开展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深化校地人才供需精准对接行动，创新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就业，强化就业资源薄弱校倾斜支持。四是强化帮困“兜底策”，做实做细暖心帮扶促就业，落实困难群体毕业生结对帮扶，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五是紧盯产业“风向标”，加快推进产教融合促就业，深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联审改革，持续推动校企共建“微专业”，多管齐下提升青年求职竞争力。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小组机制作用，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破解就业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要狠抓督促指导，各地各高校守好就业安全底线，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确保2027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据教育部网站

广西发现我国最晚直立人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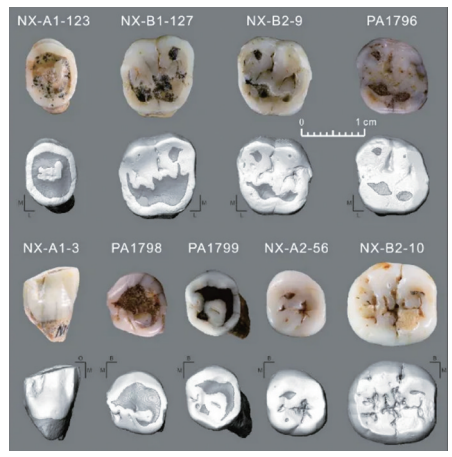
距今约32.4万年至18.4万年

距今约32.4万年至18.4万年间，在如今广西崇左一带的茂密雨林中，曾生活着直立人。

这一发现来自当地出土的古人类牙齿化石。11月19日零时，山东大学考古学院（文化遗产研究院）联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在线发表两篇研究论文。相关研究首次在东亚南部亚热带雨林地区确认直立人化石，年代距今约32.4万年至18.4万年，是我国迄今已知年代最晚的直立人化石记录。

其中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山东大学考古学院（文化遗产研究院）副研究员廖卫介绍，这些牙齿化石是研究团队从广西崇左采集的1.8万余件哺乳动物化石中识别出来的。研究人员综合牙齿形态、古蛋白质等分析结果，判断有8颗属于直立人，并通过多种测年技术确定了化石的年代。

还有1颗牙齿有所不同。这颗编号为PA1796的牙齿，在形态上不同于直立人、尼安德特人和现代人，也没有检测到直立人标志性蛋白质特征。研究团队推测，它可能属于与丹尼索瓦人有关的古人类谱系，也可能代表另一个尚未被识别的古人类群体。这意味着，数十万年前的广西崇左一带，可能曾有不同的古人类群体活动。



在广西发现的我国已知最晚直立人化石
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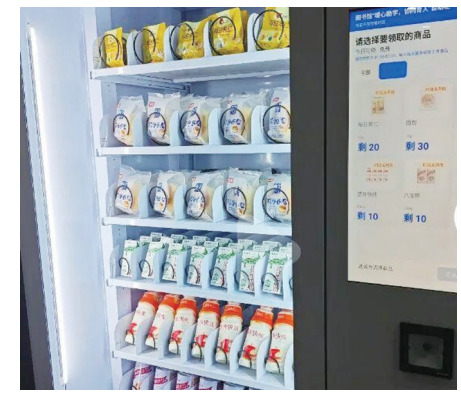
相关研究还拓展了科学界对直立人生存环境的认识。另一篇论文的共同通讯作者、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张颖奇介绍，长期以来，直立人被认为主要生活在稀树草原、疏林等较为开阔的环境中，研究团队通过分析与牙齿化石一同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以及牙齿化石中保存的多种同位素信息发现，这些直立人能够在树木茂密、林冠相互遮蔽的雨林中生存。

研究人员还通过分析牙齿中的锶同位素，获得了直立人在不同地区之间移动的证据。这表明，直立人不仅能够适应茂密的雨林环境，还具有较强的移动能力。

相关发现填补了中国南方晚中更新世直立人可靠化石记录的空白，为研究不同古人类群体在东亚的分布、迁徙及演化关系提供了新的证据。 据新华社

西安交大一图书馆设免费食物自助柜

学生深夜学习 可领取免费食物



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钱学森图书馆旁的免费食物自助柜 视频截图

“图书馆的免费补给，谢谢交大，我们喜欢你。”11月18日，有西安交大学生晒出在图书馆深夜学习时领取到的免费牛奶和坚果，网友纷纷称赞此举暖心。

该校学生发布的照片显示，货柜里摆放着面包、坚果、牛奶、八宝粥等食物饮品，货柜右侧显示屏上显示为“图书馆‘暖心励学，协同育人’自助柜”，货柜里的食品，每人每天最多免费领取2件。上述学生晒出自己从货柜中领到的坚果仁和牛奶，其发布的视频定位为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钱学森图书馆。

11月19日，记者致电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图书馆咨询，工作人员称，该免费食品自助柜是近几天设置的，在图书馆咖啡屋门口，但具体如何使用她暂不清楚。

该馆另一工作人员介绍，由于该校图书馆部分区域24小时开放，为了照顾深夜学习的学生，所以首先在兴庆校区设置了这个免费食物自助柜，学生在0点至早上7点可领取，每人每天最多可免费领取两份食品，这也是校友爱心捐赠的项目。

“但学校其他校区暂未提供，因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等运行稳定后，再考虑向其他校区推广。”上述工作人员补充说。 据极目新闻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江苏省南京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四）烟处[2026]第168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姓名：郑川波 性别：男 年龄：45 民族：汉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82719******1153

联系电话：187****6879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46号门口地摊

烟草专卖许可证号码：/

案 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2026年06月06日，南京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身份后，在当事人配合下，依法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46号门口地摊的郑川波经营的摊点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悦刻幻影雾化弹等共计5个品规电子烟烟弹36个，一次性电子烟31个。上述电子烟产品具有不符合包装标识或警示语相关规定等特征。该经营地点及当事人郑川波没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整个检查过程当事人在场，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电子烟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救济途径。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宁（四）烟存通[2026]第168号），经与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封存。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电子烟和相关证件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对无关物品予以复位。

经查，本案涉案电子烟包装标识或警示语不符合相关规定，属于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

我局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EMS（南京政务专递）向当事人住址邮寄并于案发地张贴该案的《询问通知书》，书面告知该案的处理时间、地点、注意事项。本局拨打当事人电话号码为空号。

因无法寻找当事人且当事人未主动前来接受处理，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于2026年8月19日在案发地、江苏省南京市烟草专卖局四分局公告栏内以及江苏省南京市烟草专卖局外部网站发布公告，请当事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前来接受调查处理。截至2026年10月19日，当事人仍未前来本局接受处理。

经调查，本案涉案电子烟均系当事人从非法渠道取得后，用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46号门口地摊摆摊销售，未及销售便被本局查获，无违法所得。依据江苏省南京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物品核价表》计算，涉案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总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陆元捌角肆分（3946.84元）。

根据查明事实，我局于2026年10月30日在案发地及江苏省南京市烟草专卖局四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四）烟处告[2026]第168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当事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3946.84元）的30%罚款，计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肆元零伍分（1184.05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将作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悦刻幻影雾化弹（电子烟烟弹）等共计5个品规67个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予以公开销毁。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同时到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南支行（账号：03340105901011887018；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10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若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于15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遗 失

遗失 王琼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320672706，声明作废。

遗失 叶海舟退役军人优待证，身份证号：320102196110311214，声明作废。

吴倩遗失苏州工学院学生证，证号：021823221，声明作废。

